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100148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函、計畫徵求說明會、徵求說明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111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詳如說明四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11年5月13日科部產字第 1110027564B號函暨「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科技部為有效促進產學合作，促使學研機構與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並協助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依本計畫要點分自然、工程、生科、人文等領域進行徵件外，重點徵求四大研究領域：淨零碳排、數位轉型、資安、太空衛星。
- 三、本計畫訂於本年5月20日（五）下午2時至3時40分進行線上直播徵求說明會，請踴躍於會議前一日中午12點前報名參與；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宋小姐，02-27090638分機225。
- 四、本案分三種類型計畫，申請注意說明如下：
 - （一）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
 - 1、合作企業總配合款中提供申請構研究發展經費每年不得少於四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以不高於

前述之經費為原則，主導合作企業金錢出資予申請機構每年應達二千萬元以上。

2、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

(二) 產學研發中心型：

1、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一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最多以一千萬元為原則，主導合作企業出資每年應達五百萬元以上。

2、以既有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轉型申請者，其配合款除包括合作企業原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投入費用外，須另新增研發費用納入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科技部計畫補助款以不超過該新增研發費用為原則。

3、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

(三) 領先技術發展型：

1、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五百萬元，且須高於申請計畫補助款。

2、執行期間為一年。

(四) 申請程序：

1、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請於本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將「計畫構想書」一式15份（採紙本作業）及光碟片1份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送請科技部審查；該構想書嗣經審查通過者，始得依科技部通知之期限內，提送計畫申請書。

2、申請產學研發中心型及領先技術發展型者，請於本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科技部申請系統完成申請作業後，並請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 五、本計畫屬「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相關申請規範，請詳閱科技部徵求說明(如附件)。
- 六、本計畫申請相關疑義，請洽科技部產學司電話：前瞻技術研發型、產學研發中心型(02)2737-7279；領先技術發展型(02)2737-7280。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2737-7592。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明政